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千鹤党群服务中心邻里汇房屋租赁项目			
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会议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1	蔡元峰	上海建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641725248
2	沈玲	上海聚佳实业有限公司	主任	18602123315
3	夏峰	上海众兴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18916191111
4				
5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沈斌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上海聚佳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千鹤党群服务中心邻里汇房屋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徐汇城市更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田林街道办事处          长期以来一直承租物业位置位于钦州北路188号1-2层高铺(以下简称“该房屋”),面积1800平方米(不含糖盒子超市的582.03平方米)的高铺用于邻里汇建设,该高铺由上海徐汇城市更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提供了该房屋所有权的上海徐汇土地储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对外出租授权委托书,可以以自身名义来开展出租业务的租赁之外,授权期限能够覆盖本次租赁的期限要求,能够保证区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社区邻里汇建设,全面提升街道邻里汇功能和内涵,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要求。</p> <p>鉴于本项目的延续性、一致性考虑,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二)“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规定,本项目符合该情形,同意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p>沈斌</p> <p>日期: 2026年3月10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   </u>
	职称: <u>   </u>
	工作单位: <u>  </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千鹤党群服务中心邻里汇房屋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徐汇城市更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为“千鹤党群服务中心邻里汇房屋租赁项目”需租用面积钦州北路188号1-2层高铺约1800平方米。该高铺用房长期以来一直由“上海徐汇城市更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由贵司提供的房屋的租金和面积、地理位置及配套设施等条件均可以满足采购方需求。鉴于本项目的延续性、一致性及协调性的综合考虑同意拟向“上海徐汇城市更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u>  </u> 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蔡宏宇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建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千鹤党群服务中心邻里汇房屋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上海徐汇城市更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本项目位于胶州北路188号1-2层, 面积约1800平方米(不含1楼后马道部分582.03平方米), 权属清晰, 也是由上海徐汇城市更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被授权可以对外出租房屋, 并以其自身名义开展出租相关工作。</p> <p>本项目采购货物无其他选择, 性价比最优, 且租金合理, 地理位置优越, 租金由为地斗内满足采购需求。</p> <p>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11条规定: “因工作需要, 采购人将采购地点办公用房的, 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p>蔡宏宇</p> <p>日期: 2026年3月10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 2026年3月10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千鹤党群服务中心邻里汇房屋租赁项目	采购编号	
		预算金额	166.80万元
采购方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田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方紫琼
		联系电话	18321950121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徐汇城市更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茹浩
		联系电话	13817717102

## 二、论证意见

### 1、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意见

无

### 2、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位于钦州北路188号1-2层, 面积约1800平方米(不含1楼起卸约582.03平方米), 产权清晰, 已向上海市徐汇区城市更新资产管理公司取得授权许可出租, 租金、租金日期、地址、用途等均已明确, 本项目系续租项目。

### 3、其他补充意见

无

鉴于本项目特殊性, 经论证, 该供应商具有唯一性特点, 根据《上海市公有房屋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因工作需要, 承租特定地点办公用房”、同条第四款“承租公用房”条款,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蔡海	上海捷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	1364172548	蔡海
2	沈斌	上海聚佳实业有限公司	高级	18602123315	沈斌
3	茹浩	上海徐汇城市更新资产管理公司	主任	18916191171	茹浩